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抚环罚决字（2023）014 号

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403MA10Q6XQXT

地址：东洲区哈达镇富尔哈村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新

我局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（四采区）检查时发现，该采取露天堆存筛后碎石、石粉约 1000 吨，破碎和筛分碎石过程中未采取遮盖、洒水等防范措施控制扬尘污染，道路积尘严重，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、现场相关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

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申辩，也未提请听证，我局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《送达回证》及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抚环罚告字（2023）014 号）为据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



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；”和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》序号 25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、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，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2023 年 10 月 12 日